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07.12 竹監壢字第 1120184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2年7月13日
	總號 30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21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發布令、附件3-總說明、附件4-修正條文)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饒傑閔

電話：03-3664222分機305

傳真：02-3778217

電子信箱：aj1954@thb.gov.tw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公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4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一案，請周知所屬會員，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9號函辦理。
(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許東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85159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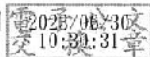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50085159-0-0.pdf、11250085159-0-1.pdf、11250085159-0-2.odt)

主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4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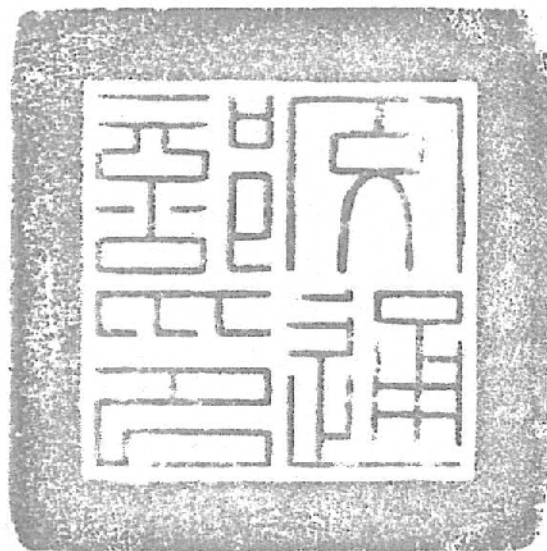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
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
條

部長王國材

部長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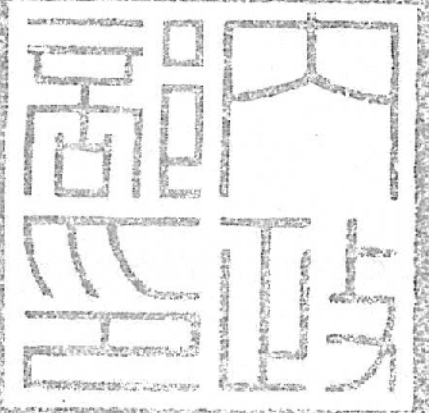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250085156 號

台內警字第 1120871999 號

主旨：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本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酌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在高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並將相關行為移列同條例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態樣及調整部分文字，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本條例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內容移列新增於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p>	<p>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p>	<p>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在高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並將相關行為移列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態樣及調整部分文字，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p>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p> <p>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p> <p>三、輪胎胎紋深度：</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p> <p>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三、輪胎胎紋深度：</p> <p>(一) 四輪以上汽車：</p>	<p>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將本條例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情事移列新增於同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並擴大適用對象，將文字修正為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p>

<p>(一) 四輪以上汽車： 輪胎胎面磨損至 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 CNS 1431 汽 車用外胎（輪 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 用翻修輪胎標準 所訂之任一胎面 磨耗指示點。</p> <p>(二) 大型重型機車： 任一點不足一公 釐。</p>	<p>輪胎胎面磨損至 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 CNS 1431 汽車 用外胎（輪胎） 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 胎標準所訂之任 一胎面磨耗指示 點。</p> <p>(二) 大型重型機車： 任一點不足一公 釐。</p>	<p>或脫落等情事將原適用高 快速公路之範圍擴大至一 般道路，並無排除車輪、 輪胎膠皮脫落等情形，爰 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相 關文字。</p>
---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